

2016 年温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

(经 2016 年 3 月 11 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)

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和《温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确定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。

一、复试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5 日-3 月 30 日

二、复试考生的确定

根据教育部印发《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(教学[2015]9 号)文件第五十四条“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一般按照 120%左右掌握，生源充足的招生单位，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。”

复试考生的确定遵循第一志愿优先原则；同一学科专业、专业方向遵循高分优先的原则，其中同一学科专业的学术型和专业型分类排序，且内科学、外科学和肿瘤学按专业方向分别排序；上线考生不足的学科，实行校内其他专业富余考生优先调剂的原则；校内调剂不足时，再考虑校外调剂。

现对复试考生的确定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一志愿上线人数 \geq 招生计划

硕士复试各专业按 150%实行差额复试，一志愿充足的专业原则上不做调剂；一志愿上线生超过 150%的专业，按 150%实行差额复试，未上复试线的考生进行校内调剂。

2、一志愿上线人数 \leq 招生计划

一志愿上线生不足的专业，实行校内调剂和校外调剂，根据专业冷热程度不同，设置复试比例：

(1) 招生计划 $<$ 20 人的热门专业，复试比例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 1.5 至 2 倍确定。

(2) 招生计划 \geq 20 人的热门专业，复试比例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 1.2 至 1.5 倍确定。

(3) 冷门专业因复试报到率低可适当扩大调剂比例。

三、调剂

根据教育部招生规定：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调剂

到其他专业，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。

（一）一志愿校内调剂

校内调剂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。校内调剂基本原则如下：

1、采取优先同一学科专业的专业型转为学术型。内科学、外科学和肿瘤学专业优先相同专业方向的专业型转为学术型。

2、校内调剂考生可填报三个调剂志愿。采取第一调剂志愿优先原则，按第一调剂志愿、第二调剂志愿、第三调剂志愿依次排序，即第一调剂志愿生源不足再考虑第二调剂志愿，第二调剂志愿不足再考虑第三调剂志愿。所有调剂志愿须服从研究生院统一调配。

3、我校根据校内调剂报名情况，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校内调剂成功名单。

4、参加我校 2016 年夏令营的合格营员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学术型专业者优先校内调剂。

（二）校外调剂

校外调剂由学校研究生院和二级学院分工合作进行，研究生院总体协调，条件成熟的二级学院按规定筛选考生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发放调剂通知。调剂公告基本内容如下：

1、调剂基本条件

（1）达到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（包括总分线和单科线，我校属一区）。

（2）必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含应届和往届），一律不接收专接本、专升本、成考生和自考生的调剂。

（3）调剂临床医学专业者，必须具有全日制临床医学本科学习的背景。

（4）考试科目中无西医综合，不能调我校含西医综合考试科目的临床医学专业。

（5）考试科目中无数学一（或数学二），不得调剂我校含数学一（或数学二）的专业。

(6) 必须专业对口，本科为中西医结合、中医类专业不得调剂西医类专业；本科为康复医学与理疗学专业背景考生限调剂康复医学与理疗学（学术型）、基础医学、理学专业；本科为护理专业限调剂护理学、基础医学专业、理学专业。

(7) 调剂公共管理专业者，限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；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且考试科目必须一致。

详见我校2016年硕士招生简章备注栏各专业报考说明。

2、调剂原则

(1) “985”高校、省部委共建高校和综合成绩排名在前 20%的本校应届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。

(2)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≥ 425 分的调剂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。

(3) 来自同一学校的生源不宜过多。

(4) 年龄适中，应届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。

四、复试内容：包括体检和心理测试、笔试、面试。

1、体检和心理测试

2、笔试

复试外语（含公共英语听力和专业外语）、专业课考试均由研究生院负责集中举行，学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所在学院（单位）负责集中阅卷工作。

3、面试

由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组成面试小组，集中面试。**全程录像。**

4、总成绩：以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 50%加权成总成绩，进行排序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拟录取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：

(1) 初试考试科目为四门的专业：总成绩 = (初试总分 $\div 5$) $\times 50\%$ + [面试成绩 $\times 80\%$ + (复试公共外语成绩 $\times 20\%$ + 复试专业外语成绩 $\times 80\%$) $\times 20\%$] $\times 50\%$ ；

(2) 初试考试科目为三门的专业：总成绩 = (初试总分 $\div 5$) $\times 50\%$ + [面试成绩 $\times 60\%$ + 专业课成绩 $\times 20\%$ + (复试公共外语成绩 $\times 20\%$ + 复试专业外语 $\times 80\%$) $\times 20\%$] $\times 50\%$

5、确定导师：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制。

五、信息公开和复试监督

我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遵循“公开公平公正”的原则组织复试，规范面试流程，签订“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工作责任承诺书”。强化信息公开，复试相关文件，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。**各二级学院制定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并信息公开，同时切实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。**

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委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和巡查。校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小组由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。**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领导小组。**

六、学费和学制

2016年硕士研究生学费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，不定向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1万/年.生，其他硕士研究生0.8万/年.生；定向生（委培生）1.5万/年.生。学制3年。

温州医科大学

2016年3月11日